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提示性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18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世界村生化”）年产2万吨草铵膦项目和年产1万吨咪鲜胺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2019年9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2441号）。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441）。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41号）。

##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根据当前农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和募投项目进程，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

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根据当前农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募投项目进程和调整融资方式需要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五、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当前农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募投项目进程和调整融资方式需要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庆世界村生化年产 2 万吨草铵膦项目和年产 1 万吨咪鲜胺项目的建设，争取尽早建成投产。

####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 4、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